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6-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8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标报价的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2、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期限：5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成交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段划分：共划分 1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的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同时农药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具有10架及以上飞防机具（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相应数量具有技术资质的操作员（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

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岳耀华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2、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联系人：石静

联系方式：18503938324

3、监督单位：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16日